

# 卡丁车脱轨致受伤 赔偿责任如何判定

□邹旭 杨柳

2021年5月5日下午,史某乙与史某甲到A公司经营的卡丁车娱乐场所游玩,两人在同一辆卡丁车上,并由史某乙驾驶车辆。史某乙驾驶卡丁车在娱乐场跑道上自西往东再往北拐弯行驶(卡丁车跑道拐弯后由南向北方向为下坡路)。行驶至距离拐弯处以北20米处时,卡丁车离开跑道,驶入到跑道外侧的松散土地上,碰到跑道外侧的铁防护网上,卡丁车被反弹并侧翻,史某甲从卡丁车上摔到地面并受伤。史某甲的损伤经鉴定为九级伤残。

2022年4月6日,史某甲向山东省莒南县人民法院起诉,要求A公司、史某乙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残疾赔偿金等各项经济损失,计100000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,第一,A公司经营卡丁车娱乐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〉》规定,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,并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。A公司在未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,从事卡丁车娱乐经营,应当不具备卡丁车娱乐经营所需条件。同时,A公司设立的卡丁车娱乐场,应当符合国家质量和监督检查检疫总局《卡丁车建设规范》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。A公司现未提供充分证据,证实其所经营卡丁车场的跑道及其相应隔离墙、轮胎墙、海绵包等防护设施,符合国家规定技术规范要求。



资料照片

卡丁车游乐是一项危险性的娱乐活动,A公司作为经营者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,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人身安全的要求,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,应当向消费者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,并说明和标明正确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。A公司现未提供充分证据证实其已经履行以上法定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

“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机场、体育场馆、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、公共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,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造成他人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”之规定,其作为娱乐场所的经营者,对史某甲的损害后果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二,史某甲、史某乙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在同一卡丁车上一同游玩时,应当预见该娱乐项目的风险,尽到审慎注意义务,防

止危险发生。史某甲、史某乙主观上未尽到审慎的注意义务,存在过失,史某乙对史某甲的损伤亦负有相应的责任,史某甲对自身的损伤应自行承担一定的责任。

第三,关于承担责任的程度,因A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是史某甲发生损害的直接和主要原因,应当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;史某甲、史某乙未尽到安全审慎义务,存在过失,应当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。

因此,法院判决A公司承担本案百分之六十赔偿责任,史某甲、史某乙各承担百分之二十责任。

## 【法官说法】

娱乐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,应尽力到安全保障义务。违反安全保障义务,造成消费者损害的,应承担侵权责任。安全保障义务指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机场、体育场馆、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、公共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,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,对消费者、潜在的消费者或者其他进入服务场所的人之人身、财产安全,依法承担的安全保证义务。

本案中,A公司未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,从事卡丁车项目经营,未提供充分证据证实其所内跑道等设施,符合国家规定技术规范要求,及对可能出现的危险向史某甲、史某乙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显的警示。因此,未对史某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应对史某甲的损害后果承担侵权责任。

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,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。

本案中,史某甲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在游玩时应当预见该娱乐项目的风险,尽到审慎注意义务,防止危险发生。史某甲对自身的损害后果存在一定的过错,应减轻A公司的责任。

在此提醒,外出游玩时,要将安全问题放首位,应选择符合国家规范的娱乐场所。若尝试有风险的娱乐项目,一定要谨慎。

# 喷洒农药致蜜蜂死亡

## 法官提醒:涉农作业需谨慎

□刘娟

原告艾某系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某村村民,是蜜蜂专业养殖户,还是南阳市养蜂协会会员,养殖蜜蜂多年。2022年8月21日,艾某从外省放蜂结束回到村里,并搬运回家80箱蜂箱,日常将其养殖的蜜蜂放在自家门口的小树林内。

被告某种植公司于2021年9月,分别同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三个村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,承包相应的土地用于高粱种植。签订土地流转合同以后,被告襄阳某公司、被告路某也到本案侵权纠纷发生地,参与高粱种植作业。

## 蜜蜂死亡 种植公司被起诉

2022年9月5日至6日,三被告在种植区内采用无人机喷洒农药的方式进行治虫,此时原告饲养的蜜蜂正在采蜜,该喷洒农药的行为直接导致原告蜂箱中80%的蜜蜂中毒死亡。当天艾某向公安机关电话报警,民警到现场进行调查后,排除人为故意投毒因素。

后艾某向南阳市养蜂协会反

映,南阳市养蜂协会出具证明,证实艾某属养蜂协会会员,该养蜂户养殖的蜜蜂品种为意蜂,养殖数量80箱。经协会研判,艾某饲养的蜜蜂大面积死亡原因为高粱喷洒农药中毒,综合市场经济等因素,艾某死亡蜜蜂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6万元至8万元区间。

经各村村委协调,三被告虽然对原告的损失感到惋惜,但都不愿意承担赔偿责任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原告将三被告诉至法院,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向原告赔偿蜜蜂损失6万元,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 法院裁判 原、被告均存在过错

被告辩称,无法证实蜜蜂的死亡是因为喷洒农药所致,蜜蜂死亡与喷洒农药没有因果关系;原告的损失不确定,原告起诉的金额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;原告没有养蜂证,也没有按照养殖规范进行操作,故原告对蜜蜂的死亡存在过错,对自己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在充分了解事实经过后,宛城区法院茶庵法庭庭长王海燕带领工作

人员到案涉现场实地调查,发现被告某种植公司所承包土地距离原告养殖蜜蜂,最近约在500米以内,但被告并未事先向村委或是附近农户、养殖户报备、通知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原、被告对蜜蜂死亡均存在过错。原告所举证据,不足以证实土地承包的实际管理者为路某及襄阳某公司。因此,原告请求被告路某及襄阳某公司共同承担责任,法院不予支持。结合原被告之间的过错程度,被告某种植公司承担60%的损害赔偿,原告承担40%的损害赔偿。遂判决被告某种植公司向原告赔偿损失3.6万元;驳回原告艾某的其他诉讼请求;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60%、原告承担40%。

## 【法官释法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定的〈养蜂管理办法(试行)〉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:“种植蜜粉源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施用农药3日前告知所在地及邻近3000米以内的养蜂者,使用航空器喷洒农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作业5日前告知作业区及周边5000米以内的养蜂者,防止对蜜蜂造成危害。”

由此可知,被告未尽到告知义



资料照片

务而直接喷洒农药,从而导致养殖户蜜蜂大量死亡,应当认定具有一定的过错。

一、关于被告喷洒农药行为与原告蜜蜂死亡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。本案中,被告承包的农场距原告日常放蜂位置最近不到500米,原告蜜蜂死亡时间与被告某种植公司喷洒农药时间相吻合,经派出所民警现场调查,排除人为故意投毒。且南阳市养蜂协会作出的研判,证实原告蜜蜂中毒死亡系高粱喷洒农药中毒造成的。因此,可以认定原告蜜蜂死亡与被告喷洒农药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。

二、关于损失数额的认定,南阳市养蜂协会作为管理养蜂业与蜂产品生产销售的专业社会团体,其对原告所养蜜蜂死亡损失作出的专业

分析和研判,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。结合本案案情,认定原告蜜蜂损失为6万元。

三、关于承担责任的主体及责任划分问题。与高庙镇三个村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主体,系被告某种植公司,则被告某种植公司系本案侵权的责任主体,应当对原告的损失承担侵权赔偿责任。

其次,原告作为多年的专业养蜂户,其应当对喷洒农药的时节及农药可能对蜜蜂造成的危害有预见性,应在合理位置设置醒目标志,以便提醒被告最大限度地尽到合理谨慎注意义务。原告对村集体对外流转土地进行大面积耕种,也是知情的,应主动与本村及邻村村委会沟通告知,防止喷洒农药对蜜蜂造成危害。因此,原告亦存在过错。(均整理自中国法院网)